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99 号）

公司债券

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州城投”）对外公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六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30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 31
第八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2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受托管理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情况 33
第十章 其他情况 3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zhou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受托管理的债券主要条款

截至 2022 年末，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泰城 03、21 泰城 01、21 泰城 02、21 泰城 G1、22 泰城 G2、22 泰城 G3（以下简称“受托管理的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20 泰城 03

1、发行主体：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0 泰城 03”，代码为“177178.SH”

3、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4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3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2023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3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每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 泰城 01

1、发行主体：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1 泰城 01”，代码为“177559.SH”

3、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3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2024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3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每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泰城02

1、发行主体：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1泰城02”，代码为“178013.SH”

3、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

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3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3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每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 泰城 G1

1、发行人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1 泰城 G1”，代码为“188873.SH”。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及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6日。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用自有资金偿还的“20泰城D1”公司债券的部分本金。

（五）22泰城G1

1、发行人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泰城G1”，债券代码为“137665”。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29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回售的“19泰城01”的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关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22泰城G2

1、发行人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泰城G2”，债券代码为“137811.SH”。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20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回售的“19泰城02”的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关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22泰城G3

1、发行人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2泰城G3”，债券代码为“138768”。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2月26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回售的“19泰城03”和“20泰城01”的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关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时间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2022-10-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10-26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10-24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8-31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2-8-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8-2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关注公告	2022-8-22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2022-8-1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8-8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2-8-2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6-3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2-6-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6-23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6-17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4-29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2-4-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4-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关注公告	2022-4-6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4-1

此外，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

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99 号

办公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99 号

邮编：225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进

联系方式：0523-86331886

所属证监会行业：综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份的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其债务债权重组；资产（股权）收购（并购），资产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0397153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泰州市政府《关于组建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8】11 号），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正式获准成立，是泰州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36.70 万元，其中，通过股权划转财政投资资金为人民币 12,386.25 万元及以债权划转的财政贷款为 13,086.03 万元，授权泰州市国资局以土地使用权投入为人民币 14,164.42 万元。该次出资由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验（1998）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3 月 14 日，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3,752.9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4,116.24 万元，其中：（1）调增注册资本 29,588.52 万元，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资产 20,588.72 万元、无形资产 5,661.60 万元、泰州沥青厂实物资产 3,338.20 万元。（2） 调减注册资本 25,472.28 万元，系退还财政投资资金。该出资由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纬内验（2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5 月 21 日，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28.2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8,475.30 万元，其中：（1）经泰州市财政局同意以资本公积（货币）转增实收资本 27,567.55 万元，系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存入发行人账户；（2）泰州市人民政府货币资金投入 10,907.75 万元。该出资由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纬内验（20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9 月 3 日，经泰州市政府《关于组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3】46 号）批准，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泰政复【2003】46 号批准规定：（1）同意将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划拨给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入资本公积。（2）吸收泰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所持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人民币 23,808.58 万元，其中转增实收资本 17,771.76 万元，剩余 6,032.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合计转增实收资本 17,771.76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 2,6036.8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出资由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纬内验（2003） 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人民币。新增 40 亿元中 30 亿元由资本公积（货币）转增，剩余 10 亿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注入。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经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以部分新增资本公积置换核减注册资本中的相应道路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亿元人民币，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增资 10 亿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份的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其债务债权重组；资产（股权）收购（并购），资产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是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房屋开发板块、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等，业务收入较为多元。其中：（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2）房地产开发业务（商品房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州市安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玉城置业有限公司和泰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负责泰州市范围内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业务。（3）建筑施工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4）贸易业务板块通过子公司泰州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开展了钢材及煤炭等贸易业务。（5）水务业务板块由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和泰州市第二水务有限公司运营。（6）教育投资业务，主要运作主体为子公司泰州高教投、子公司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和泰州高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该板块业务主要分为合作办学和教育后勤服务两部分。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施工	454,635.37	394,072.47	13.32	55.00	434,687.72	400,233.74	7.93	56.48
贸易业务	131,695.20	128,930.35	2.10	15.93	103,949.70	102,508.83	1.39	13.51
基础设施建设	64,272.59	62,220.32	3.19	7.78	111,091.12	108,986.71	1.89	14.44
商品房建设	54,754.58	59,907.20	-9.41	6.62	28,296.40	27,208.00	3.85	3.68
安置房建设	5,832.83	10,543.34	-80.76	0.71	3,347.37	2,235.11	33.23	0.43
自来水安装	9,836.10	6,706.77	31.81	1.19	8,586.67	5,392.14	37.20	1.12
自来水水费	29,230.70	17,518.84	40.07	3.54	25,025.13	14,684.14	41.32	3.25
物业管理	8,979.79	6,883.72	23.34	1.09	7,152.11	5,162.99	27.81	0.93
医废处置	1,091.53	761.45	30.24	0.13	576.12	426.40	25.99	0.07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广告收入	213.24	7.38	96.54	0.03	280.75	132.82	52.69	0.04
天然气及其工程	4,825.09	3,834.93	20.52	0.58	-	-	-	-
灯具及其工程	4,147.29	3,409.35	17.79	0.50	-	-	-	-
合同能源管理节电收入	3,250.44	1,982.93	38.99	0.39	-	-	-	-
服务业	4,731.59	1,594.01	66.31	0.57	-	-	-	-
酒店运营及后勤	19,359.10	16,400.52	15.28	2.34	-	-	-	-
学费及住宿	10,158.12	7,441.61	26.74	1.23	-	-	-	-
其他	3,861.77	2,504.58	35.14	0.47	14,288.62	7,742.17	45.82	1.86
合计	**810,875.35**	**724,719.78**	**10.63**	**98.10**	**737,281.72**	**674,713.04**	**8.49**	**95.80**
其他业务	15,717.98	3,014.36	1.33	1.90	32,312.29	10,790.78	2.44	4.20
合计	**826,593.33**	**727,734.14**	**11.96**	**100.00**	**769,594.01**	**685,503.82**	**10.93**	**100.00**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594.01 万元和 826,593.33 万元。自 2019 年发行人并购多家公司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收入等，业务收入较为多元且规模增长较大。随着发行人在泰州市政府的支持，进一步整合和盘活各类经营性资产，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且收入结构也不断优化。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85,503.82 万元和 727,734.14 万元，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比例变化。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 84,090.19 万元和 98,859.19 万元，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贸易业务、水务业务和房地产等业务板块，整体业务多元化，虽然收入规模的增长，营业毛利水平稳步提升。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93%和 11.96%，毛利率总体稳定。

四、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诚审[202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苏亚诚审[202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21、2022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0,199,604.13	7,480,273.36	36.35
负债合计	6,573,248.81	5,121,757.56	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6,973.24	2,192,623.64	5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355.33	2,358,515.80	53.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26,593.33	769,594.01	7.41
营业成本	727,734.14	685,503.82	6.16
利润总额	84,140.17	95,512.86	-11.91
净利润	75,226.01	87,765.83	-1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91.09	76,176.73	-16.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6.80	152,140.72	-7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1.21	123,181.80	-6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1.62	-318,956.31	-20.47

（四）主要会计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2.58	2.98	-13.42%
速动比率	1.49	1.60	-6.88%
资产负债率（单位：%）	64.45	68.47	-5.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1	6.02	1.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泰城 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1 泰城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1 泰城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1 泰城 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泰城 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泰城 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泰城 G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受托管理的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泰城 03”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21 泰城 01”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21 泰城 02”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21 泰城 G1”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用自有资金偿还的“20 泰城 D1”公司债券的部分本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22 泰城 G1”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的“19 泰城 01”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22 泰城 G2”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的“19 泰城 02”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22 泰城 G3”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的“19 泰城 03”和“20 泰城 01”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泰城 03”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泰城 01”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泰城 02”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泰城 G1”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泰城 G1”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泰城 G2”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泰城 G3”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一、20 泰城 03

“20 泰城 03”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支付“20 泰城 03”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利息。

二、21 泰城 01

“21 泰城 0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支付“21 泰城 01”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利息。

三、21 泰城 02

“21 泰城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支付“21 泰城 02”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利息。

四、21 泰城 G1

“21 泰城 G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支付“21 泰城 G1”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利息。

五、22 泰城 G1

2022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宜。

六、22 泰城 G2

2022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宜。

七、22 泰城 G3

2022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宜。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受托管理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受托管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受托管理的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受托管理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总经理赵进先生。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我司受托管理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单位的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500.0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600.0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金融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778.49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050.0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599.52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80.8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88,306.66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96.22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鑫润园艺有限公司	67,459.26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3,969.29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10.0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2,400.0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君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91,1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明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1,6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高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泰州市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计		**1,547,650.24**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出现代偿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